

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

长电院字〔2025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教职工宿舍分配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教职工宿舍分配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、部门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教职工宿舍分配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抄送：学院董事、学院领导

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印发

教职工宿舍分配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宿舍分配与管理，满足教职工校内住宿需求，合理利用教职工宿舍资源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分配原则及分配标准

第一条 学校正式在编在册、外地单身的教职工可申请入住教职工宿舍。

第二条 教职工宿舍位置由学校统筹规划，统一分配于校内指定宿舍楼。

第三条 教职工宿舍4人/间，入住后未经校长办公室批准不得擅自调动房间。

第二章 申请流程

第四条 宿舍申请流程

（一）符合住宿申请条件的教职工通过钉钉审批“教师公寓申请”提交住宿申请。

（二）审批通过后，申请人须将纸质版审批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提交至校长办公室，同时填写《教职工宿舍入住分配单》，领取宿舍钥匙后即可办理入住。

第三章 宿舍管理

第五条 所有入住教职工须服从统一安排、统一管理、严格遵守本办法，宿舍由校长办公室统一安排、协调。

第六条 宿舍分配后，学校将进行定期检查，未实际入住或入住天数不足的教职工，学校有权收回并另作安排。

第七条 教职工入住宿舍后，严禁擅自改变房屋原有结构；须自觉爱护房屋本体、配套设施及公共设施，对宿舍

内设施（具体以入住时现场清点交接清单为准）负有妥善保管责任，严禁损坏或遗失。若发生设施损坏或物品遗失情况，须严格参照学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处理。

第八条 宿舍内的设备、设施正常使用损坏需维修时由学校承担费用，非正常损坏由责任人承担全部维修费（含工时费用）。

第九条 入住人员不得将房屋转借、出租、私自交换或改变用途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收回宿舍。

第十条 教职工宿舍为四人共住，入住者不得占用他人面积，不得拒绝或变相拒绝共同入住者搬入；共同生活期间，日常生活行为不得妨碍他人利益，独占公共设施、过量使用电器；不得做饭；不得携带非宿舍登记人员入住；不得聚会嬉闹、高声喧哗等；不得在宿舍内酗酒、赌博，经发现学校将收回宿舍。

第十一条 入住宿舍的教职工须服从宿舍管理人员的管理，包括节约使用水、电，使用完要及时关闭，离开宿舍或休息前应仔细检查，确保水、电设施处于关闭状态；严禁在宿舍内乱接电线、私拉线路，以防引发电气火灾，同时须注意妥善熄灭火种，杜绝火灾隐患；不得存放违禁及易燃物品等。

第十二条 宿舍的清洁工作应由室内居住人自行轮流打扫整理，并经常保持房间的清洁与整齐有序。

第十三条 发现宿舍被盗，要及时保护好现场，同时向校长办公室、保卫处和派出所报案。

第四章 相关收费标准（暂行）

第十四条 学校女生宿舍 200/月，男生宿舍 150 元/

月，宿舍4人/间，免费提供床铺、桌椅、生活用水及用电、采暖等。

第五章 退宿流程

第十五条 教职工在搬离时，其公有财产必须由校长办公室点收接管、验收合格后在《退宿验收单》上签字确认，收回钥匙。否则以移交未清论处，如有物品损坏或丢失，须按校内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执行。

第六章 其他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